

2022年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三、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和区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我区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推进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领域深化改革和职能转变工作。

（二）制定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排水、户外广告、景观亮化等专项规划、管理规范、相关标准，负责行业管理。制定全区城市管理领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专项规划、管理规范、相关标准，负责行业管理。

（三）组织、调度、指挥全区重大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活动。组织查处职责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跨区域的、上级交办的违法违规案件。负责对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指导、业务培训、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四）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统筹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建立联席会议、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拟订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办法、考评细则、奖惩制度并组织实施，根据考评结果提出奖惩建议。协调解决城市精细化管理重点、难点问题。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五）负责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户外广告的设置审批和安全监督管理。拟订户外广告、门头牌匾设置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户外广告综合整治及空间资源运营工作。指导、监督公共设施、建（构）筑物、景观亮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及公共场所的临时棚亭、流动摊点、店外经营等影响城市容貌活动的精细化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活动，指导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城市道路保洁、城市公厕保洁和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的收集、运输、处置工作，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负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的审查及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城区扫雪除冰工作。指导、监督环卫设施的养护维修工作。

（六）负责全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和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城市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区政府投资的园林绿化工程

的建设和园林绿地改造提升工作。组织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监督城市公园的管理工作。指导园林行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及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和迁移审查工作。

（七）负责全区市政设施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市政设施的精细化养护、维修工作。负责市政设施的小修保养工作。指导、监督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城市排水、城市防汛工作。

（八）负责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1. 城市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3.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4. 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5. 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镇建成区、规划控制区以内建设用地上的建设项目和城市、镇建成区、规划控制区以外以划拨、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以及镇（乡）级以上道路、管线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临时建设项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权。

6. 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夜间超时限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建设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7. 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8. 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包括擅自在人行道上违反规定停放非机动车的；擅自挖掘街道或者胡同路面的；擅自占用道路摆摊设点、堆物作业、搭棚、盖房、进行集市贸易，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

9. 农业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10. 畜牧兽医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11. 农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12. 水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13. 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14.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15.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九）负责行使以下行政许可权：

1. 负责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2. 负责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3. 负责户外广告设置、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许可。

4. 负责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5. 负责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审批。

6. 负责城市树木修剪、移植、砍伐许可。

7. 负责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8. 负责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9. 负责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和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审批。

10. 负责环卫设施拆除审批。

11. 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十）负责全区智慧城管建设工作。编制全区智慧化城市管理发展规划。负责智慧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管理并推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智慧化升级扩容工作。

制定智慧化城市管理工作制度、管理标准和考评办法。负责城市管理数据库的建设、维护、更新工作。负责智慧城市管理技术创新更新。

（十一）编制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领域科技发展计划，组织、指导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引进、交流工作。

（十二）编制区级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资金计划，并依法管理和使用。

（十三）负责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队伍规范化建设。制定规范化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组织对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队伍的监督检查。推行城市管理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和执法责任制。

（十四）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研究制定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和措施，指导、监督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参与全区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工作。

（十五）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十六）负责本部门 and 代管、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工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城市建设、管理以及行业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含城市照明）企业日常管理工作，参与市政（含城市照明）、园林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区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园林绿化项目除外）以及区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园林绿化项目除外）建设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区政府有关要求接收已竣工工程，并组织实施养护管理，对管理的市政设施、环卫设施提出大修、改（扩）建或者改造提升意见。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查及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市政（含城市照明）、园林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负责区级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及园林、市政、环卫设施运行、养护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

2. 关于节约用水管理。区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节约用水规划及有关标准，制定节约用水政策，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政策的制定，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制定

的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和发布的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企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管理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落实城市节约用水相关工作要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政策的制定，贯彻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3. 关于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牵头负责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料场、堆场扬尘污染防治以及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组织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督导、考核和情况通报；负责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组织对上路行驶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临淄交警大队负责牵头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查处工作，负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机动车尾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根据职责查处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污染问题。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全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房屋建筑、拆迁、市政工程及除道路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和园林绿化施工以外的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除市政道路以外的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负责除城市道路以外道路的洒扫保洁，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对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等违法违规问题实施查处。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协调推进露天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成区内的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污染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区及周边建筑渣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粉性物料等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裸露土地扬尘污染防治及城市道路洒扫保洁，负责园林绿化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算（直属事业单位）、临淄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预算（直属事业单位）、临淄区市政环卫园林事务服务中心预算（直属事业单位）。

纳入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2、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临淄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4、临淄区市政环卫园林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167.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1.9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20.0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947.13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城乡社区支出	10605.2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167.16	本年支出合计	14167.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4167.16	支出总计	14167.16

注：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使用 非财 政拨 款结 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其中 ：财 政 转 移 支 出	
			合计	14167.16	14167.16	4220.03	9947.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1.96	3561.96	3561.96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1.96	3561.96	3561.96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1.96	3561.96	3561.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05.20	10605.20	658.07	9947.13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5.20	525.20	525.2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525.20	525.20	525.2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2.87	132.87	132.87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2.87	132.87	132.87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547.13	7547.13		7547.13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7547.13	7547.13		7547.13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400.00	2400.00		2400.00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400.00	2400.00		2400.00										

注：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4167.16	3561.96	10605.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1.96	3561.96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1.96	3561.96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1.96	3561.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05.20		10605.2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5.20		525.2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525.20		525.2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2.87		132.87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2.87		132.87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547.13		7547.13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7547.13		7547.13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400.00		2400.00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400.00		2400.00			

注：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20.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1.96	3561.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947.13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0605.20	658.07	9947.13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167.16	本年支出合计	14167.16	4220.03	9947.1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4167.16	支出总计	14167.16	4220.03	9947.13	

注：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4220.03	3561.96	2968.37	593.59	658.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1.96	3561.96	2968.37	593.59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1.96	3561.96	2968.37	593.59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1.96	3561.96	2968.37	593.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8.07				658.07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5.20				525.2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525.20				525.2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2.87				132.87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2.87				132.87

注：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3561.96	2968.37	593.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496.54	2496.54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50.19	1650.19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61	43.6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1.98	61.9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28.33	228.3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55.27	155.2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1.13	101.1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5.17	45.1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84	12.8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98.02	198.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24	26.90	575.3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8.66		68.66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6.00		16.00
302	03	咨询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	04	手续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6.00		26.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8.00		38.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42		30.42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0		3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39.00		39.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13.00		13.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2	18	专用材料费	502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6.00		6.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502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3.00		13.0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39.00		39.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36.00		36.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3.00		33.00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4		1.8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76.90	26.90	5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2		67.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93	444.93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7.66	17.66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98.64	398.64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8.63	28.63	
310		资本性支出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8.25		18.25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16.05		16.05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2.20		2.20

注：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0.00	10.00	0.00	10.00	6.00	16.00		10.00		10.00	6.00

注：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9947.13				9947.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47.13				9947.13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547.13				7547.13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7547.13				7547.13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400.00				2400.00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400.00				2400.00

注：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其中：财 政拨款结 转

注：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合计	3561.96	3561.96	3561.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96.54	2496.54	2496.54						
301	01	基本工资	1650.19	1650.19	1650.19						
301	02	津贴补贴	43.61	43.61	43.61						
301	03	奖金	61.98	61.98	61.9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33	228.33	228.3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55.27	155.27	155.2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13	101.13	101.1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17	45.17	45.1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4	12.84	12.8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98.02	198.02	198.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24	602.24	602.24						
302	01	办公费	68.66	68.66	68.66						
302	02	印刷费	16.00	16.00	16.00						
302	03	咨询费	10.00	10.00	10.00						
302	04	手续费	2.00	2.00	2.00						
302	05	水费	20.00	20.00	20.00						
302	06	电费	26.00	26.00	26.00						
302	07	邮电费	38.00	38.00	38.00						
302	08	取暖费	30.42	30.42	30.42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0.00	20.00	20.00						
302	11	差旅费	30.00	30.00	3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9.00	39.00	39.00						
302	16	培训费	13.00	13.00	13.00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6.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6.00	6.00	6.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13.00	13.00	13.00							
302	26	劳务费	39.00	39.00	39.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6.00	36.00	36.00							
302	28	工会经费	33.00	33.00	33.00							
302	29	福利费	1.84	1.84	1.8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1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76.90	76.90	76.9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2	67.42	67.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93	444.93	444.93							
303	01	离休费	17.66	17.66	17.66							
303	02	退休费	398.64	398.64	398.64							
303	05	生活补助	28.63	28.63	28.63							
310		资本性支出	18.25	18.25	18.25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6.05	16.05	16.05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2.20	2.20	2.20							

注：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上年结转小 计
合计		10605.20	10605.20	658.07	9947.13					
综合运转项目	其他运转类	93.00	93.00	93.00						
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	其他运转类	432.20	432.20	432.20						
污水处理费	其他运转类	2400.00	2400.00		2400.00					
城市运转项目	其他运转类	7680.00	7680.00	132.87	7547.13					

注：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原则，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均为14167.1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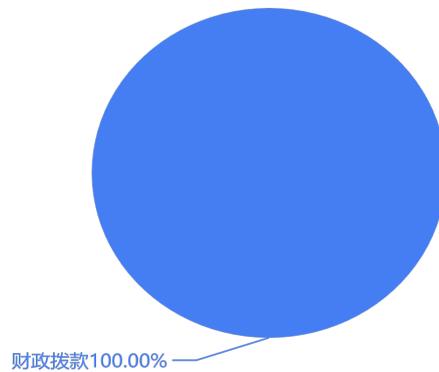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等；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二、关于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收入预算为14167.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4167.16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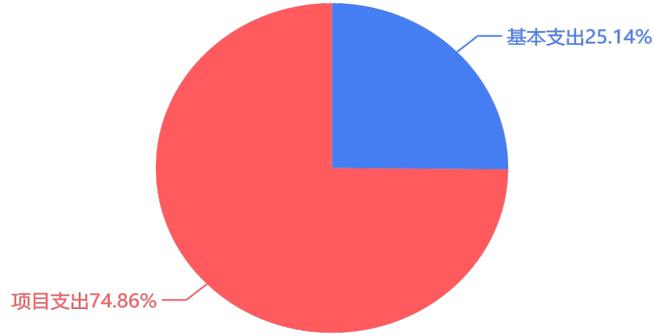
收入预算



三、关于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支出预算为14167.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61.96万元，占25.14%，项目支出10605.20万元，占74.86%。

支出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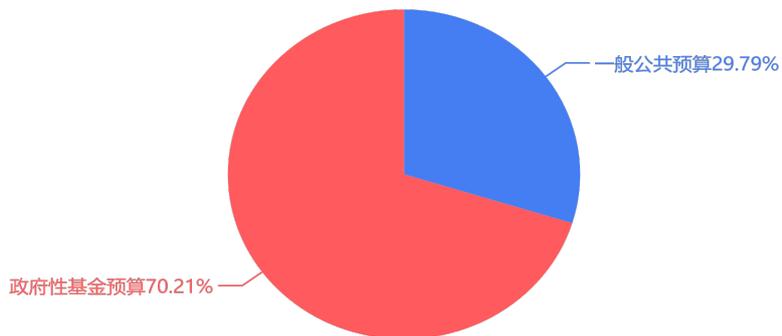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14167.1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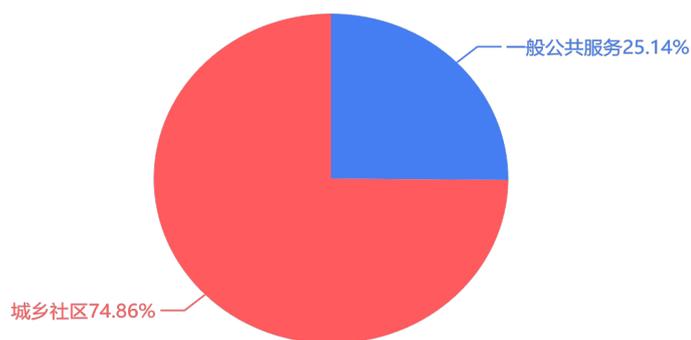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4220.03万元，占29.79%；政府性基金预算9947.13万元，占70.21%。

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561.96万元，占25.14%；城乡社区（类）支出10605.20万元，占74.86%。

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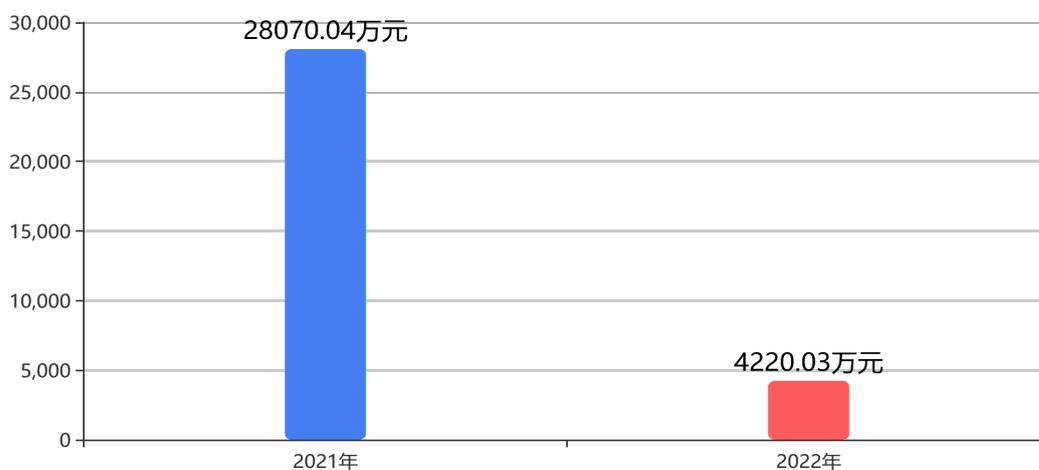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220.03万元，比上年减少23850.01万元，下降84.97%，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运转类支出，机关公用经费和部分项目支出中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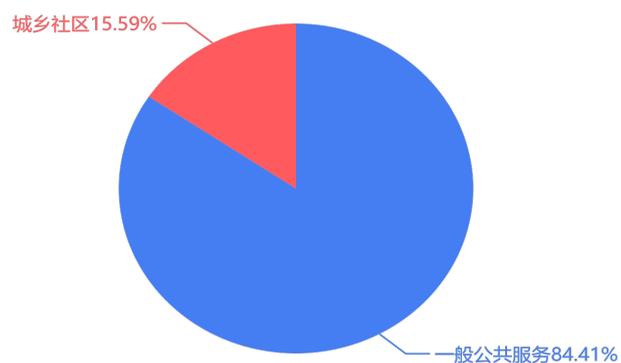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4220.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561.96万元，占84.41%；城乡社区（类）支出658.07万元，占15.5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支出3561.96万元，比上年减少737.88万元，下降17.16%，主要原因是2022年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运转类支出，公用经费在2021年压减基础上再压减10%。

2.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525.20万元，比上年增加425.75万元，增长428.10%，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等支出的增加。

3.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132.87万元，比上年减少18898.05万元，下降99.3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部分绿化工程等相关的开支。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3561.96万元。主要用于：

1. 人员经费2968.37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办公经费、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等。

2. 公用经费593.59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

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等。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2022年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6.0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0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6.0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9947.13万元，比上年增加9947.13万元，主要原因是城市公共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安排的支出增加。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9947.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2400.00万元，主要是城市公共设施运维方

面的支出，比上年增加24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城市道路、道路照明等方面的支出增加。

2.城乡社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7547.13万元，主要是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增加7547.13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增加。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93.59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105.10万元，下降15.04%。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要求公用经费在2021年压减的基础上再压减1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01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行政执法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6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4个，预算资金10605.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605.20万元。拟对综合运转项目、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城市运转项目、污水处理费等4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0605.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605.20万元。

(五) 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运转项目			
主管部门	[508]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资金情况	金额：7680.000000 万元			
总体目标	<p>通过对城区道路卫生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坚持以“全面覆盖、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路见本色”“专项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为原则，认真督导保洁公司开展道路卫生综合整治活动，城区主次干道路面达到“六净十无”“以克论净”标准。扎实推进道路保洁精细化管理工作。公厕内卫生达到“六无六净”，公厕外达到“四无一明”，上下排水两通畅；转运站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运输车保持外观整洁、无跑冒滴漏现象，垃圾转运设施完善无破损，广场设施完善，卫生保洁质量达标，构建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体制，收运量不断提高；积极推进公厕的改造和新建工作，为转运站、中转站、新建公厕安装除臭设备，及时安置和更换道路果皮箱。依据合同的要求对公共绿地的日常养护管理及改造提升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日常养护管理考核采用日巡查、周通报、月兑现、年度总结的办法进行，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结果与养护管理费挂钩，督促养护管理单位达到市、区考核标准。确保城市安全度汛，保证泵站平稳运行。制定和开展定期养护计划，每年冬季低温冰雪季的道路、桥梁抗冰保障交通畅通，以及之后的雨雪冰冻损坏道路的修复工作。每月对主干道雨水井进行清掏，雨季前对排水设施排查，发现淤塞点及时疏通；季节性养护。每年夏季至入秋后雨季区间，是处置道路病害较好的时机，对辖区内路面裂纹开展热沥青灌注，路面病害修复修补，路面基础补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月均运送量	=15000 吨
		数量指标	餐厨垃圾月均运送量	=300 吨
		数量指标	路灯盏数	=14000 盏
		数量指标	外包保洁道路数量	=53 条
		数量指标	外包保洁的道路长度	≥25.48 万米
		数量指标	外包保洁的机动车道面积	≥586.83 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外包保洁的总面积	≥800.84 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绿地养护面积	≥1224.48 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作业范围内的广场数量	=3 座

数量指标	外包公厕数量	=42 座
数量指标	坑槽修补面积	=20000 平方米
数量指标	垃圾中转站数量	=9 座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
质量指标	垃圾清理完成质量	优
质量指标	垃圾收集率	≥95%
质量指标	亮灯率	=100%
质量指标	道路保洁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城乡环境卫生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桥梁养护质量	优
质量指标	公用绿地养护作业质量	良
质量指标	环卫设施保洁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可见垃圾捡拾率	≥90%
质量指标	城区道路尘土称重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道路环境卫生质量	达标
质量指标	暴露垃圾清除质量	优
质量指标	公厕保洁质量	达标
质量指标	中转站保洁质量	达标
质量指标	广场保洁质量	达标
质量指标	道路主路面机械化冲洗率	=100%
时效指标	垃圾及时处理	及时
时效指标	路灯故障维修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道路保洁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清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保洁工具更换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果皮箱维护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市政设施维修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城市运转项目	≤768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民生活环境质量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管理卫生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			
主管部门	[508]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资金情况	金额：2400.000000 万元			
总体目标	确保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能够全部得到处理，实现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并及时支付污水处理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污水量	=4818 万方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处理污水	及时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费	≤24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0%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项目			
主管部门	[508]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资金情况	金额：93.000000 万元			
总体目标	淄河大桥安置人员和协管员及时发放工资和缴纳保险等，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提高城市管理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城市运行质量和发展活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人员数量	=19 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淄河大桥安置人员工资支出	≤20.11 万元/年
		成本指标	淄河大桥安置人员保险	≤18.03 万元/年
		成本指标	局协管员工资支出	≤35.64 万元/年
		成本指标	局协管员保险支出	≤10.18 万元/年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管理费	≤40 元/月
		成本指标	综合项目支出	≤9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管理质量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城市运行质量和发展活力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			
主管部门	[508]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资金情况	金额：432.200000 万元			
总体目标	落实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加强执法力量补充，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人数	=81 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资支出	≤2974.16 元/月/人
		成本指标	保险支出	≤1472.22 元/月/人
		成本指标	项目年度支出	≤432.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管理 水平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提升城市运行 质量和发展活 力	提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退役士兵人员 满意度	≥90%

（六）涉密事项说明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部门预算中部分科目及项目信息，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确认为涉密信息，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剥离。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本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本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反映除一般公共服务已列明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